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奕傑

選任辯護人 郭佳瑋律師
謝凡岑律師

被 告 洪寓凱（原名洪銘鴻）

選任辯護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4年度偵字第16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；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即蘋果廠牌iPhone 16 Pro型號智慧型手機壹支（IMEI碼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、電子煙桿壹支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；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即煙彈參顆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即蘋果廠牌iPhone 16 Pro型號智慧型手機壹支（IMEI碼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、電子煙桿壹支均沒收；扣案之犯罪預備之物即煙彈殼捌個均沒收。刑之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A 0 4 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；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即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智慧型手機壹支（IMEI碼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沒收。又幫助犯販賣第二

01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扣案之供
02 犯罪所用之物即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智慧型手機壹支（IMEI
03 碼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
04 SIM卡壹張）沒收。刑之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A 0 3 與 A 0 4 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
07 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晚間，由 A 0 4 打電話
08 詢問友人是否要購買含有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（斯時均為第
09 二級毒品，行為後始於115年6月27日均改列第一級毒品）成
10 分之煙彈，適友人邱暉倫有意購買，經約定含有美托咪酯、
11 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顆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交易價格
12 及交易地點，A 0 4 即駕駛所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
13 用小客車載送 A 0 3 前往興仁夜市附近某宮廟與邱暉倫完成
14 交易。

15 二、A 0 3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，於
16 114年3月18日晚間，經綽號「小玖」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17 人，與少年劉○彤（00年00月生；無證據證明 A 0 3、A 0
18 4 明知或已預見其未滿18歲）約定含有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
19 （斯時均為第二級毒品，行為後始於115年6月27日均改列第
20 一級毒品）成分之煙彈2顆共3,600元之交易價格及桃園市○
21 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之交易地點，由 A 0 4 基於幫助販賣第
22 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，駕駛所承租車牌號碼
23 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載送 A 0 3 前往上開地點，於同年
24 月19日凌晨0時5分許，由 A 0 3 下車與少年劉○彤交易，A
25 0 4 則駕車在一旁等候，待 A 0 3 交付煙彈2顆與少年劉○
26 彤，旋為埋伏之員警查獲而未遂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證據能力

29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，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
30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部分，被告 A 0 3、洪銘鴻（下
31 合稱被告2人，分逕稱姓名）於本院準備程序經辯護人協助

行使訴訟防禦權而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（見訴卷第70頁），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並審酌尚無取證瑕疵等違法不當或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有相當關聯，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具有證據能力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排除或爭執證據能力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有相當關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2人於偵訊、本院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33至235、295至298頁；訴卷第109頁），核與證人邱暉倫、劉○彤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153至161、423至426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毒品編號114DI-023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114DI-023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至28、29、31、57至60、61、63、71至72、73至98、99至113、192至194、265、289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罪名與罪數

- 1.核A0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；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

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；A O 4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；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就此，公訴意旨雖容有未合，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公訴意旨所引關於罪名應適用之法條，且已當庭告知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，並給予充分辯明之機會（見訴卷第104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2. A O 4之辯護人雖辯護以：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為同一級別之毒品，且化學結構式、性質均相近，故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「二種以上之毒品」要件等語。惟查，觀諸該項規定之文義，輔以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，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，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，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，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，爰增訂第3項…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，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…如屬同一級別者，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，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等語，並參酌行政院所公告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均註明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語。可見上開要件，並非以複數毒品間為不同級別或化學結構式、性質均不相近為必要，且至多僅能將毒品與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視為同種。又行政院所公告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將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予以分列，益徵兩者均非他方之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或鹽類，而屬不同種之毒品。是其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3. 被告2人就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爰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4.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2 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03 (二)處斷刑事由

04 1.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
05 自白，爰均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
06 輕其刑。

07 2.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，審酌犯罪所生損害顯較
08 既遂犯輕微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
09 減輕之。

10 3.A 0 4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，審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
11 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2 4.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，審酌販賣毒品之數
13 量極微、對價甚少，實與一般（幫助）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
14 合二種以上毒品（未遂）者有所不同，與該罪所預定處罰之
15 犯罪情狀存有相當落差，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
1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
17 重，而顯可憫恕，爰均分別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
18 刑，並依刑法第73條規定，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19 5.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，均有前揭2種以上之
20 減輕事由，爰均分別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之。

21 (三)科刑

22 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A 0 3部分，審酌：①犯罪手
23 段、所生危險或損害、違反義務程度：如犯罪事實欄所載；
24 ②犯罪所得利益：如理由欄所載；③犯後態度：始終承認犯
25 行；④品行：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
26 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訴卷第23頁）；⑤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27 況：自述高中畢業、目前從事水電學徒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
28 （見訴卷第110頁）；就A 0 4部分，審酌：①犯罪手段、
29 所生危險或損害、違反義務程度：如犯罪事實欄所載；②犯
30 後態度：始終承認犯行；③品行：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前
31 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訴卷第25頁）；④

01 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：自述高中畢業、目前從事飲料店、家
02 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訴卷第110頁）。綜合考量犯罪及行為
03 人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表示之
04 科刑意見（見訴卷第112至113頁）。就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
05 欄一、二所犯各罪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2.再審酌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犯各罪彼此間，犯罪
07 類型相類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著，宜予相
08 當之恤減，而應酌定適度寬減之應執行刑。兼衡被告2人犯
09 上開各罪所反應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性、社會復歸可能性
10 等情狀。本於責罰相當、犯罪預防、刑罰經濟與恤刑政策之
11 意旨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，就被告2人如犯罪
12 事實欄一、二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3 所示。

14 四、沒收

15 (一)查1,000元，係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由A
16 O 3取得，業據A O 3陳述明確（見訴卷第65頁），並未扣
17 案。卷內並無證據可證已不復存在，或由A O 3以外之人取
18 得等情，現應仍屬於A O 3。審酌嗣後易因混同無法辨識致
19 不能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逕宣告追徵
20 其價額即金額。

21 (二)查蘋果廠牌iPhone 16 Pro型號智慧型手機1支（IMEI碼0000
22 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
23 卡1張）、電子煙桿1支，均係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
24 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由A O 3管領支配，業據A O 3陳述明
25 確（見訴卷第65頁），並已扣案迄今（如本院115年度刑管
26 字第88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【見訴卷第7頁】），現應仍屬
27 於A O 3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於如
28 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之罪刑項下，均宣告沒收，並由
29 執行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。

30 (三)查煙彈3顆，係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查獲，經送驗鑑
31 定認含有現時第一級毒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而為違禁

01 物，由A O 3管領支配，業據A O 3陳述明確（見訴卷第65
02 頁），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毒品編
03 號114DI-023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
04 年4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114DI-023號）在卷
05 可證（見偵卷第265、289頁），並已扣案迄今（如本院115
06 年度刑管字第88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【見訴卷第7頁】），
07 現應仍屬於A O 3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8 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另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
09 容器，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當視為毒品之
10 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
11 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(四)查煙彈殼8個，係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犯罪預備之
13 物，由A O 3管領支配，業據A O 3陳述明確（見訴卷第65
14 頁），並已扣案迄今（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885號扣押物
15 品清單所示【見訴卷第9頁】），現應仍屬於A O 3。審酌
16 與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密切相關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
17 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18 (五)查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智慧型手機1支（IMEI碼00000000
19 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；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
20 張），係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
21 由A O 4管領支配，業據A O 4陳述明確（見訴卷第66
22 頁），並已扣案迄今（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885號扣押物
23 品清單所示【見訴卷第9頁】），現應仍屬於A O 4。爰依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
25 二所示犯行之罪刑項下，均宣告沒收，並由執行檢察官本於
26 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
28 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劍彬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-----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-----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0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2
